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 188 號 13 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1,930,021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97,360,61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878,817 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之 64.08%。

出席：董事：鍾聰明、楊照民、許諾靜、鹿寮坑(股)公司(代表人:鍾享恆)

獨立董事：蔡慧明、蔡連進、李香雲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慧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

主席：鍾董事長聰明 紀錄：劉品彤

一、宣布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詳附件一。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詳附件二。

(本案無股東提問)

(三) 民國 112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依據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分配新台幣 840,027,304 元，每股配發 5.55 元。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現金股利分配之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18 日，截至該日止，本公司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變動，故配息率調整為每股配發 5.52904 元，現金股利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發放。

(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民國 11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0,02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分別占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6.620% 及 1.135%，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詳附件三。

(本案無股東提問)

(六)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詳附件四。

(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3、謹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6,070,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848,092 權 (含電子投票 16,722,890 權)	90.58%
反對權數：85,952 權 (含電子投票 85,952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36,803 權 (含電子投票 6,069,975 權)	9.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12 年度稅後淨利	787,939,832
(2)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26,767
(3)112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88,666,599
(4)提列 10%法定公積	(78,866,660)
(5)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013,644)
(6)112 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605,786,295

項 目	金 額
(7)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1,872,159
(8)截至 112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697,658,454
(9)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55 元)	(840,027,304)
(10)期末未分配盈餘	1,857,631,150

【註 1】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註 2】本次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18 日，截至該日止，本公司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變動，故配息率調整為每股配發 5.52904 元。

2、謹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6,070,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141,453 權 (含電子投票 17,016,251 權)	91.02%
反對權數：438,021 權 (含電子投票 438,021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91,373 權 (含電子投票 5,424,545 權)	8.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6,070,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312,201 權 (含電子投票 17,186,999 權)	91.28%
反對權數：268,152 權 (含電子投票 268,152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90,494 權 (含電子投票 5,423,666 權)	8.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24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鍾董事長聰明



紀錄：劉品彤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13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12 年度營運仍受通膨升息、地緣政治、戰爭等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影響，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下滑，營收如預期略為減少，雖毛利率持平但受經濟規模影響，營業淨利率微幅下降。
- 2、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和儲能應用等電池模組穩定出貨，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出貨則受客戶及市場不利影響而下降。
- 3、優化彈性自動線，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及生產效率。
- 4、泰國廠設立，已依計畫完成廠房租賃並取得工廠登記證。
- 5、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產業專區第二棟廠辦大樓依計畫興建中。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2.30 億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90.72 億元減少 9.7%； 112 年度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7.88 億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7.97 億元減少 1.1%； 112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23 元，較 111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5.33 元減少 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加強模組化設計與先進製程整合，提升自動化產線開發，以增加效率及良率達成精實生產。
- 2、建立電池設計標準平台，以有效整合零件應用控制成本及維持設計品質穩定和縮短開發時程。
- 3、持續研發伺服器備用電源、不斷電電池模組及高功率儲能的電池組。建立軟、硬及演算法控制單元，拓展電池模組與系統應用整合，以因應市場需求及強化競爭性。
- 4、持續輕型電動載具電池模組開發，建立電控系統(控制器、馬達及電池) 三電整合軟、硬平台應用，以使電池廣泛搭配不同通信介面之馬達與控制器，成為專業輕型電動載具電池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
- 5、擴充台灣廠實驗室，提升高功率電池產品安全及功能自主驗證能力。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目前客戶關係，維持經濟規模優勢。
- 2、持續強化伺服器電池模組發展，與電源廠合作，成為業界主要供應商。
- 3、持續投資輕型電動載具電池模組，強化設計能力，尋求合適客戶及合作夥伴。
- 4、開發工商業用儲能櫃，尋求合適客戶及合作夥伴。
- 5、泰國廠順利取得 ISO 及客戶認證，並預期在 113 年第 4 季可量產出貨。
- 6、優化工廠人力結構及產品設計，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力。
- 7、台灣龜山 A7 產業專區內住宅用地 4,047 坪與富宇建設(股)公司之合建分售案，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取得使用執照辦理土地過戶並收訖土地尾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全球經濟仍受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通膨、高利率、中美貿易衝突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導致供應鏈遷移及分散區域製造，使管理及製造成本上升，將對營運造成衝擊。消費性市場(IT)歷經兩年市場庫存整理，微軟新作業系統計畫上市及人工智慧個人電腦(AI PC)議題的刺激，預期整體市場將持平或微幅成長，然在此領域，本公司目前預計接單狀況將較去年下滑。非消費性應用領域(Non-IT)，本公司在備援電池模組、儲能系統出貨穩定成長，並積極開發相關領域業務，輕型電動載具則須持續關注客戶庫存去化後的市場狀況。在 113 年大環境劇烈變動下，本公司仍致力於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深耕消費性電子以及積極拓展非消費性應用兩大主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 1、提升自動化比率，優化成本控制，以強化消費性市場競爭力。
- 2、提升儲能及動力電池模組營收佔比，強化設計及製造能力，並尋求策略合作。
- 3、台灣廠專業化、吳江廠精實化、泰國廠規模化。
- 4、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並持續推動減碳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計畫。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不利因素
 - (1) 受通膨、市場不景氣及削價競爭影響，消費性市場營收及毛利持續下滑。
 - (2) 輕型電動載具市場仍在庫存去化中，儲能電池則是面臨市場產能過剩的衝擊。
 - (3) 地緣政治問題造成分散區域生產，導致營運整合難度及成本提高。
 - (4) 客戶持續的減碳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要求，需投入相對的管理及營運成本。

2、有利因素

- (1) 因應碳中和目標，各國持續推動的綠能政策，有助電動移動載具、儲能電池系統商機發展。
- (2) 雲端伺服器、高速網通及數據儲存設備需求可望持續成長，有利備援電池模組和不斷電電池模組需求商機。
- (3) 人工智慧個人電腦的發展，有利於加速筆記型電腦換機潮。

董事長：鍾聰明



總經理：張崇興



財務副總：林郁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慧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1、「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 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 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 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 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 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 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 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 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 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 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 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 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 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 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 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三-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秘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

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申報時間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

- 一、依「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授權行使之。
- 二、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類資產之授權額度行使之。
- 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行使之。
- 四、依「核決權限表」之授權額度行使之。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四、大陸投資情形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年初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底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底匯出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註二及三)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損)益 (註二及三)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順達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鋰離子電池組、鍍氫電池組、新型電子元件、無線通訊模組、各式充電器及電源管理系統的技術開發等	\$ 2,487,238 (美金 80,000 仟元) (註四)	註五	\$ 2,229,856 (美金 72,100 仟元)	\$ 2,229,856 (美金 72,100 仟元)	\$ 2,229,856 (美金 72,100 仟元)	\$ 384,025 (人民幣 87,584 仟元)	100%	\$ 384,025 (人民幣 87,584 仟元)	\$ 6,647,785	\$ 1,214,095

本年底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229,856 (美金 72,100 仟元)	\$ 2,229,856 (美金 72,100 仟元)	\$ 2,229,856 (美金 72,100 仟元)	\$ 2,229,856 (美金 72,100 仟元)	\$ 2,229,856 (美金 72,100 仟元)	\$ 2,229,856 (美金 72,100 仟元)

註一：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二：係按 112 年度之美金及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實收資本額包括原始自台灣匯出美金 72,100 仟元及盈餘轉增美金 7,900 仟元。

註五：係透過第三地區順達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附件五、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產品以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電池模組為主，考量其中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動。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等。
3.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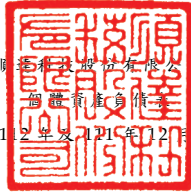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順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5,742	6	\$ 2,584,67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97,128	7	937,204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014,800	16	4,927,42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2,692,642	11	621,7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4,803	-	14,7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214	-	3,36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408,468	6	2,152,81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1,285	-	74,6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47,082</u>	<u>46</u>	<u>11,316,65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169,782	38	9,939,62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9,436	-	104,50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9,653	1	140,34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360,942	14	3,062,533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419	-	3,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2,852	1	156,95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003	-	3,5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68,096	-	95,3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8,989	-	101,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57,172</u>	<u>54</u>	<u>13,608,448</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304,254</u>	<u>100</u>	<u>\$ 24,925,1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00,000	2	\$ 7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7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2,064,722	9	1,940,04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9,494,870	39	9,099,675	3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24,073	1	327,6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6,223	1	125,7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9,604	-	64,8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4,830	-	43,3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7,158	-	588,5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73,088	1	180,0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996,740</u>	<u>53</u>	<u>13,119,962</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968,631	4	1,075,78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11,657	4	1,173,50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8,110	1	199,9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789,160	3	789,16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712	-	2,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10,270</u>	<u>12</u>	<u>3,241,03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907,010</u>	<u>65</u>	<u>16,360,994</u>	<u>66</u>
	權益(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二、二五及二七)				
3100	股 本	1,511,730	6	1,501,555	6
3200	資本公積	2,203,785	9	2,155,99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5,205	8	1,825,0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742	1	545,3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0,538	12	2,829,94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79,485</u>	<u>21</u>	<u>5,200,306</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756)	(1)	(293,742)	(1)
3XXX	權益總計	<u>8,397,244</u>	<u>35</u>	<u>8,564,111</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304,254</u>	<u>100</u>	<u>\$ 24,925,1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聰明



經理人：張崇興



會計主管：林郁蕙



順達利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7,125,594	100.0	\$ 18,645,007	1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三、二一、二四、二七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u>16,247,626</u>	<u>94.9</u>	<u>17,691,178</u>	<u>94.9</u>	
5900	營業毛利	<u>877,968</u>	<u>5.1</u>	<u>953,829</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五、二一、二四、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6,520	0.2	38,828	0.2	
6200	管理費用	182,684	1.1	178,7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015	1.7	317,20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66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9,880</u>	<u>3.0</u>	<u>534,816</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358,088</u>	<u>2.1</u>	<u>419,01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二四、三十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08,561	1.2	42,664	0.2	
7190	其他收入	35,501	0.2	58,982	0.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74,257	0.4	
7590	什項支出	(5,950)	-	(99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3,110)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9,303)	(0.1)	(229,704)	(1.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 失）利益－淨額	(12,172)	(0.1)	2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 33,618)	(0.2)	(\$ 23,691)	(0.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37,638	2.6	651,433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617,547	3.6	573,179	3.1
7900	稅前淨利	975,635	5.7	992,192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87,695)	(1.1)	(194,776)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787,940	4.6	797,416	4.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一、 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27	-	4,5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018)	(0.8)	314,510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6,004	0.2	(62,902)	(0.4)
8360		(104,014)	(0.6)	251,608	1.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3,287)	(0.6)	256,148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684,653	4.0	\$ 1,053,564	5.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23		\$ 5.33	
9850	稀 釋	\$ 5.18		\$ 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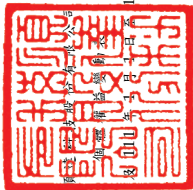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崇興



會計主管：林郁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股數(仟股)	149,219	普通 股	1,492,185	附 註 收 入	160	本 分 合 計	1,492,345	資本公積(附註 四、二及二七)	2,105,416	保 留 盈 餘	1,493,942	特別盈餘公積	454,161	附 註 未 分 配 盈 餘	4,698,589	二 一 一 及 二 二	合 計	6,646,692	之 兒 換 差 額	545,350	其他權益 (附註四、 二及二五)	9,699,10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331,067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91,189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91,189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875	-	-	-	-	-	-	-	-	-	-	-	-	-	1,87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10,263	-	-	-	-	-	-	-	-	-	-	-	-	-	10,2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7	9,370	(160)	9,210	38,438	-	-	-	-	-	-	-	-	-	-	-	-	-	-	-	-	47,6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797,416	-	-	-	-	-	-	-	797,4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1,60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156	1,501,555	-	-	1,501,555	2,155,992	-	-	-	-	1,825,009	-	-	545,350	-	-	-	-	-	-	-	-	8,564,111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80,196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	-	974	-	-	-	-	-	-	-	-	-	-	-	-	-	97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6,568	-	-	-	-	-	-	-	-	-	-	-	-	-	6,5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17	10,175	-	-	10,175	40,251	-	-	-	-	-	-	-	-	-	-	-	-	-	-	-	-	50,42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9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173	1,511,730	-	-	1,511,730	2,203,785	-	-	-	-	1,905,205	-	-	293,742	-	-	-	-	-	-	-	-	8,397,244



董事長：鍾聰明



經理人：張崇興



會計主管：林郁意

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75,635	\$ 992,1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599	64,375
A20200	攤銷費用	1,500	5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172	-
A20900	財務成本	33,618	23,691
A21200	利息收入	(208,561)	(42,66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68	10,2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37,638)	(651,4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11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00,474)	(9,1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289)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5,292)	(4,6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08,028	28,9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0,880)	643,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50)	(1,6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	6,857
A31200	存 貨	844,819	375,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07)	(720)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4,682	(191,3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5,195	763,5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7)	(119,296)
A32200	負債準備	-	(2,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007	(6,4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734)	(65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2,704	1,879,1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845	33,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924)	(267,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625</u>	<u>1,645,8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5,207)	(\$ 2,030,36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8,023	2,654,6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98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311,5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87)	(25,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1,8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100	28,9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0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98,409)	(292,3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02)	(20,88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278,415</u>	<u>64,8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166</u>	<u>684,6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0,000	5,4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0,000)	(5,8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4,502,9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8,528)	(4,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3,0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612)	(43,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488)	(2,248,3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26	47,6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2,219</u>)	(<u>22,7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3,421</u>)	(<u>2,060,7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700</u>	<u>38,5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88,930)	308,2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4,672</u>	<u>2,276,4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5,742</u>	<u>\$ 2,584,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聰明



經理人：張崇興



會計主管：林郁蕙



附件五、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產品以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電池模組為主，考量其中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動。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等。
3.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 世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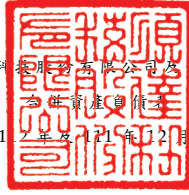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順達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89,830	12	\$ 3,057,53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1,571	2	480,04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2,787,668	17	942,099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4,057,970	25	5,020,094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7,025	1	25,603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1,528,860	9	2,410,32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36,081	1	129,0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69,005</u>	<u>67</u>	<u>12,064,79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1,799	-	12,7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298,216	8	1,478,33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38,231	2	267,0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360,942	21	3,062,533	1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325	-	12,4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25,711	1	251,80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003	-	3,5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74,656	-	95,4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99,206	1	105,2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19,089</u>	<u>33</u>	<u>5,289,220</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88,094</u>	<u>100</u>	<u>\$ 17,354,0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400,000	2	\$ 75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17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九)	3,132,045	19	2,985,92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671,892	4	725,1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38,181	2	203,9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59,604	-	64,8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8,848	-	43,3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07,158	1	588,52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80,935	2	187,0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50,835</u>	<u>30</u>	<u>5,548,87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968,631	6	1,075,78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012,057	6	1,173,50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67,455	1	199,9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五)	789,160	5	789,160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712	-	2,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40,015</u>	<u>18</u>	<u>3,241,03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7,890,850</u>	<u>48</u>	<u>8,789,904</u>	<u>51</u>
	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六及二八)				
3100	股 本	1,511,730	9	1,501,555	9
3200	資本公積	2,203,785	14	2,155,99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5,205	12	1,825,00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742	2	545,3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0,538	17	2,829,94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79,485</u>	<u>31</u>	<u>5,200,306</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756)	(2)	(293,742)	(2)
3XXX	權益總計	<u>8,397,244</u>	<u>52</u>	<u>8,564,111</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288,094</u>	<u>100</u>	<u>\$ 17,354,0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聰明



經理人：張崇興



會計主管：林郁蕙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 17,230,428	100.0	\$ 19,072,027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三、十四、十六、二二、二五及二八）			
	<u>15,712,845</u>	<u>91.2</u>	<u>17,374,522</u>	<u>91.1</u>
5900	營業毛利			
	<u>1,517,583</u>	<u>8.8</u>	<u>1,697,505</u>	<u>8.9</u>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十四、十六、二二、二五及二八）			
	122,509	0.7	111,003	0.6
6200	330,938	1.9	316,420	1.6
6300	374,163	2.2	400,456	2.1
6450	(8,844)	(0.1)	(1,005)	-
6000	<u>818,766</u>	<u>4.7</u>	<u>826,874</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698,817</u>	<u>4.1</u>	<u>870,631</u>	<u>4.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二、二五及三三）			
	235,253	1.4	62,269	0.3
7130	4,930	-	5,319	-
7190	40,725	0.2	61,909	0.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3,028)	-	59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42,581	0.8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45,011	0.8	55,847	0.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淨額			
	(4,000)	-	(23,179)	(0.1)
7590	什項支出			
	(5,961)	-	(2,0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 33,869)	(0.2)	(\$ 32,523)	(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80)	-	(9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8,081</u>	<u>2.2</u>	<u>269,827</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1,076,898	6.3	1,140,458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288,958)	(1.7)	(343,042)	(1.8)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7,940</u>	<u>4.6</u>	<u>797,416</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727</u>	-	<u>4,54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018)	(0.8)	314,510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6,004</u>	<u>0.2</u>	(62,902)	(0.3)
8360		(104,014)	(0.6)	<u>251,608</u>	<u>1.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3,287)	(0.6)	<u>256,148</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684,653</u>	<u>4.0</u>	<u>\$ 1,053,564</u>	<u>5.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5.23</u>		<u>\$ 5.33</u>	
9850	稀 釋	<u>\$ 5.18</u>		<u>\$ 5.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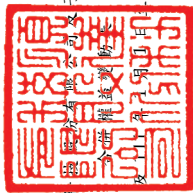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崇興



會計主管：林郁蕙





順達利
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權宜對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		二		三		資本公積		附註		二		三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二及二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49,219	149,219	160	149,234	160	149,234	2,105,416	2,105,416	1,493,942	1,493,942	454,161	454,161	4,698,589	4,698,589	6,646,692	6,646,692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331,067					(331,067)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91,189				(91,189)						
	現金股利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138												12,1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7		9,370	(160)	9,210	38,438													47,648
D1	111 年度淨利													797,416						797,4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40					251,608	256,1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156	1,501,555		1,501,555	2,155,992	1,825,009	545,350	2,829,947	5,200,306	(293,742)	8,564,111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80,196					(80,196)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251,608						
	現金股利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542												7,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17		10,175		10,175	40,251													50,426
D1	112 年度淨利													787,940						787,9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22					(104,014)	(103,28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173	1,511,730		1,511,730	2,203,785	1,905,205	293,742	2,880,538	5,079,485	(397,756)	8,397,244								



會計主管：林郁蕙



經理人：張崇興



董事長：鍾聰明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76,898	\$ 1,140,4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891	302,408
A20200	攤銷費用	25,807	23,9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44)	(1,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1,380	23,413
A20900	財務成本	33,869	32,523
A21200	利息收入	(235,253)	(62,269)
A21300	股利收入	(4,930)	(5,3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542	12,1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80	9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028	(5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151,933)	74,0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289)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5,292)	(4,6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631	(264,16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71,614	129,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6)	122,093
A31200	存 貨	1,036,603	459,2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51)	10,50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6,124	(452,2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11)	(234,179)
A32200	負債準備	-	(2,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841	(8,8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734)	(65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16,004	1,294,9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3,331	\$ 55,9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685)	(380,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33,650</u>	<u>970,3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5,282)	(4,907,0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451	6,989,8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83)	(159,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7	1,6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34)	(1,8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100	28,9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6)	(15,13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4,841)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98,409)	(292,3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70)	(23,6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930</u>	<u>5,3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70,457)</u>	<u>1,625,8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0,000	7,704,6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0,000)	(10,461,4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4,502,9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8,528)	(4,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3,0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321)	(43,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488)	(2,248,3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26	47,6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913)	(32,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6,824)</u>	<u>(4,466,9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075)</u>	<u>454,3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67,706)	(1,416,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7,536</u>	<u>4,473,9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9,830</u>	<u>\$ 3,057,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聰明



經理人：張崇興



會計主管：林郁蕙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買賣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二、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權投資之證券：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同一公司之股權投資或買賣同一公司之轉換公司債：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三十為限。</p> <p>本款所稱「淨值」應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準。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以有關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意見為參考依據。</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買賣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二、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權投資之證券：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授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使得為之。</p> <p>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同一公司之股權投資或買賣同一公司之轉換公司債：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三十為限。</p> <p>本款所稱「淨值」應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準。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以有關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意見為參考依據。</p>	<p>配合營運需求</p>
<p>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u>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